

法務部廉政署 函

地址：10468臺北市中山區松江
路318號6樓

承辦人：朱元培

電話：02-25675586#2079

傳真：02-25621553

電子信箱

：aac207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廉財字第10205027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採編組組長、期刊組組長，
及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是否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
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條第1項第12款所稱採購業務或公產
管理之主管人員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處102年10月1日臺教政（一）字第1020146099號書
函。
- 二、按採購主管人員應依法申報財產，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
定有明文。前開所稱採購主管人員，係指專責承辦採購業
務之主管人員而言，亦即日常公務係以辦理政府採購法所
定招標、審標、決標、訂約、履約管理、驗收或爭議處理
為其主要業務之單位主管人員。至其法定職掌項目如非以
採購為主，或承辦採購業務係偶一為之，則非屬本法所定
應申報財產之採購主管人員，此有本部97年11月10日法政
決字第0971116704號函釋可稽。經檢視來函所附該校圖書
館採編組及期刊組組長之職務說明書、圖書館採編組、期
刊組同仁業務職掌及分層負責權責劃分表，其法定職掌工
作項目既包括圖書、期刊及資料庫採購等採購業務並執行
主管職務，自為本法所稱「採購業務」之主管人員，應依

裝

訂

線



本法申報財產。

三、次按本署102年7月15日法授廉財字第10205016400號函釋所稱承辦採購業務係偶一為之，係指其法定職掌項目並無採購業務，其辦理採購業務係屬臨時交辦事項而言。例如，00鄉公所政風室主任辦理政風宣導品採購案，即屬「偶一為之」之適例。

四、未按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」第12條規定及本部97年11月10日法政決字第0971116704號函釋，所稱「公產管理之主管人員」係指各級政府機關依法辦理公有財產取得、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為業務職掌之主管人員，故該等人員應同時符合「服務於各級政府機關」，且「辦理公有財產取得、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為業務職掌之主管人員」此二項要件，始應依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辦理財產申報，此另有本署101年3月30日廉財字第101500625號函可佐。查公立學校於公法上性質應屬「文教性公營造物」，與政府機關尚屬有間，此由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「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、副首長」及第6款「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、副校長」將政府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及公立學校校長、副校長分列即可得知。故該校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既不符前開要件，即非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所指「公產管理」之主管人員，自毋庸申報財產。

正本：教育部政風處

副本：本署防貪組

102/10/17
16:43:08

